

裁军谈判会议

2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8月22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12年6月16日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声明全文

我谨附上2012年6月16日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声明。

谨请将此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乌兹·德米拉尔普(签名)

“不扩散和裁军倡议”外交部长的伊斯坦布尔声明

2012 年 6 月 16 日，伊斯坦布尔

1. 我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交部长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解决共同关注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并重申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鼎力支持，认为该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必要基础，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发展核能和平利用的基础。
2. 我们坚决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加入及其所有三个支柱的有效落实，再次保证积极努力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3. 我们欢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的审议和达成的结果。筹委会主席的纪实性总结中承认，在履行 2010 年最后文件所载承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同时清楚认识到还有待作更多的努力。为此，我们着重指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作为一个集团，在《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期间发挥了显著和建设性的作用，包括向筹委会提交了工作文件。
4. 我们注意到若干核武器国家提供给筹委会的资料中说明了它们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采取或宣布的具体裁军步骤。我们强调，需要继续有系统地裁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性核武器。我们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大努力，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部署的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5. 我们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继续讨论透明度、相互信任和核查的问题，以期向 2014 年筹委会会议提出报告。我们期望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五常任理事国第三次会议达成透明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可采取哪些步骤在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行动 5 和行动 21 所述事项方面取得实际的进展。我们敦促其工作保持透明，尤其希望了解它们如何看待裁减核武库规模、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6. 我们回顾，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于 2011 年拟订了标准报告格式草案，以鼓励在落实关于建立信任的行动 21 方面取得进展。今天，我们同意请各核武器国家的首都对表格作出进一步的响应，并继续促进各方讨论如何落实行动 21。
7. 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别的责任，而报告格式草案的拟订则是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贡献的一个实例。
8.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一直陷于僵局深表关切和沮丧。裁谈会必须商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就裁谈会的四个核心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特别是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

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禁产条约)。这一条约仍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一步。

9. 我们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宣布并继续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直到禁产条约谈判缔结和生效。我们还欢迎并充分支持为了将裂变材料从军事方案中去除所采取的步骤。但是，鉴于某些国家继续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我们同时强调这样的单方面措施不能替代全面的、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逆转的并可有效核查的承诺。我们着重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始谈判禁产条约，而且我们准备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6/44 号决议，在裁谈会于本届会议结束前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审议可供选择的其它出路。我们打算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下届部长级会议上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10.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66/44 号决议，并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各成员先前的审查禁产条约技术方面问题的主动行动的基础上，我们支持德国和荷兰今年在日内瓦要举行的专家级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开始谈判提供支持。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并作出贡献。

11. 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坚定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这也是我们为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所作更广泛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我们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附件二其余国家无条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批准了该条约。我们还欢迎加纳、几内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非共和国和危地马拉最近批准了以及纽埃签署了条约。我们希望正在朝批准这一条约努力的其他国家早日完成国内程序，批准该条约。

12. 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应努力履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关于《禁核试条约》的所有承诺。我们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但我们要强调的是，虽然暂停试验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并不能替代对禁试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核查性不可或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我们表示继续支持《禁核试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为构筑条约核查制度的所有组成部分特别是国际监测系统和现场视察所做的大量工作。

13.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支持最广泛地加入主要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并各自积极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它们。在此基础上，我们现在同意采取集体的和有系统的行动，并决定制定一项工作方案，以鼓励到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

14. 我们继续拟订可供不扩散和裁军倡议采取的实际步骤，以加强作为全球防扩散制度关键组成部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用和效率。我们认识到附加议定书的特殊作用，它既是一项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又是一个早期预警机制，因而吁请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缔结该议定书。我们鼓励它们

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开始自愿实施其规定。在缔结和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配合，分享我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向有关国家提供法律援助和实际援助。我们继续积极倡导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连同其附加议定书作为国际核查标准。

15. 出口管制的作用对于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建立、制定、审查和持续实施对核以及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物件和技术的适当有效国家出口管制，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述及的这类措施。我们将继续提供出口管制领域的经验和信息。

16. 我们继续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我们坚决支持旨在确保遵守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减轻核扩散风险的努力。我们对长期以来未获解决的特定不履约问题深感关切，极力促请充分按照原子能机构的章程及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立即解决所有不遵守保障义务的案件。我们讨论了一些与《不扩散条约》制度特别相关的问题。

17. 作为合作和有效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举措，我们鼓励和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行达成的安排和按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准则，建立国际公认并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18. 我们重申支持经 2010 年审议大会核可的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的实际步骤，包括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我们欢迎任命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为协调员以及指定芬兰为该会议的东道国。我们注意到拉亚瓦大使提交的报告及 2012 年筹委会会议随后进行的讨论。在伊斯坦布尔会议期间，我们与协调员的代表进一步交换了意见。我们表示充分支持协调员的努力和他为会议的成功举行奠定共同基础所进行的广泛磋商，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鉴于会议的成功举行十分重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及首先是该区域所有国家真正地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19.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在充分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不受不当限制地发展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支持旨在为全人类利益扩大核能、科学和技术和平应用的努力。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中心作用，并决心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权威和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在促进技术合作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加强全球核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法定职能。

20. 我们欢迎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首尔成功召开了第二届核安全峰会，讨论了加强核安全、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减轻核恐怖主义威胁等问题。我们全力支持核安全峰会的目标，并欢迎 2014 年峰会在荷兰举行。我们还支持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加强国际核安全框架，包括落实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我们准备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促使将于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以进一步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

21. 我们欢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计划致力于执行各个具体项目，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及相关知识的扩散所造成的威胁。我们也认识到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为应对核恐怖主义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造成的威胁所作出的贡献。

22. 鉴于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充分认识到这种使用会带来长期的、深远的和不可弥补的影响，为了宣传我们支持核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政策，确保这些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广泛的支持，我们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我们的社会提倡和推行和平文化。我们还决心努力，使我们的社会成员具有必要的认识、知识和技能，能够以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的身份对实现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因此，我们确认，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必须成为我们共同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我们欢迎并期待着将于 8 月在长崎举行的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论坛。

23. 民间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民间社会积极参加了 2012 年筹委会会议，并认识到民间社会对《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作出了很大的持久性贡献。我们将加大努力对外联系，以促进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的目标，并与能够对我们的努力有所帮助的伙伴们开展政治对话和实际合作。

24. 我们商定趁 9 月在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之便，再次举行会议，以审查取得的进展和确定未来的前景。不扩散和裁军倡议 2013 年和 2014 年部长级会议将分别在荷兰和日本举行。